

鄂尔多斯市供用电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乌审旗项目部 2025 年机械租赁
框架采购项目入围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0632-2547F72E1343

鄂尔多斯市供用电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乌审旗项目部 2025 年机械租赁框架采购项目评
标工作已结束，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入围候选人予以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包件 号	评标情况	成交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资格能力 条件
包件 1（机 械租 赁）	第一入围 候选人	内蒙古蚁群吊运安装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3053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一年	乌审旗区	满足采购 文件要求
	第二入围 候选人	乌审旗瑞亨祥商贸有限公 司	32431.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一年	乌审旗区	满足采购 文件要求
	第三入围 候选人	鄂尔多斯市泽电电力安装 有限公司	3648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一年	乌审旗区	满足采购 文件要求
	第四入围 候选人	乌审旗纳林河劳务服务有 限公司	3715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一年	乌审旗区	满足采购 文件要求
	第五入围 候选人	乌审旗腾飞劳务服务有限 公司	3715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一年	乌审旗区	满足采购 文件要求

一、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
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质疑，提出质疑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质疑须在公示期内（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2、提交质疑书应当包含的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 （2）被质疑的名称；
 - （3）被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质疑书须加盖质疑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笔签字，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本人有效二代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书面提交。

4、下列质疑书将不予接受：

- （1）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提出的；
- （2）质疑人不能证明是所质疑招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
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 （3）质疑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 对质疑事项已经答复，且质疑人没有提出新证据的；

(5) 以非法途径取得的线索、证据。

5、质疑人不得以质疑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质疑，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

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鄂尔多斯市供用电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工

采购单位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康巴什区

联系电话：13947798388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项目联系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金色阳光大酒店

联系人：郭阳、冯宇、迟岩、滕博君、谷华、王智辉

电话：13613516499 13613519946 18648489245

电子邮件：13613516499@163.com



郭阳

2025年09月15日

